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2260 号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神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力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神力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神力股份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4 日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 号)核准,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 8.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1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3,70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08.3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212 号《验资报告》。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614.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8,608.3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6.04 万元)。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68.3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29.5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益 225.59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7.2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58.8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86701138012010000005519	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157886	3,757.64
合计		3,758.8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未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29.5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0088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经开区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1/16	2017/7/18	18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 动收益凭证	6,000	2017/7/27	2017/10/26	45.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4,000	2017/7/27	2018/1/3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	6,000	2017/11/2	2018/1/3	-
合计	-	26,000	-	-	225.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收回，同时收到投资收益 129.84 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

由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拟进行地区规划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原用地拟被政府收储。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编号为 GZX20161002 地块，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富民路南侧、兴东路西侧，面积共计 62,106 平方米。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力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专项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08.33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5,16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6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机定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608.33	18,608.33	18,608.33	5,168.35	5,168.35	-13,439.98	27.77%	2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08.33	22,608.33	22,608.33	5,168.35	9,168.35	-13,439.98	40.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姓名 孙立倩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1-11-26  
 出生日期 1971-11-26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1121971112616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19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2017 年 4 月 3 日  
 /m /d



姓名	周婷
Full name	周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9-17
Date of birth	1983-09-1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8309170760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83091707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347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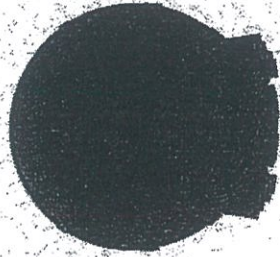
2016 04 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2017 04 25 /d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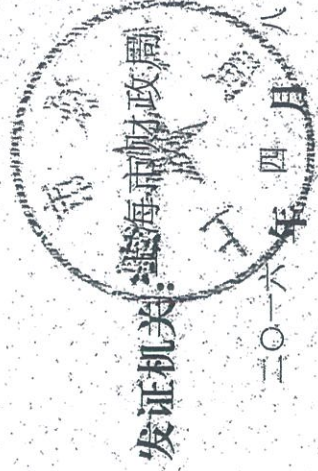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2 日